

图文速览

新增8项判例适用 自2026年7月1日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D-CA号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



8项新判例概览

自2026年7月1日起适用于审判 · 第162/QĐ-CA号决定



AL 83

肇事者未查明时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保险



AL 84

唯一收养人死亡时收养关系的终止

婚姻家庭



AL 85

共同保险中成员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保险·诉讼



AL 86

对已生效商事判决提起再审的根据

民事诉讼



AL 87

处置担保财产时的清偿优先顺序

担保财产



AL 88

抚养权纠纷中委托他人参加诉讼

婚姻家庭



AL 89

国家收回土地时地上财产的补偿

土地



AL 90

法院撤销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权限

土地·行政

第83/2026/AL号判例

关于主管机关未查明财产损害肇事者时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案例来源：

广南省人民法院2023年8月26日第73/2023/DS-PT号民事上诉判决，案由为《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纠纷》，原告为 Vương Ngọc A 先生，被告为H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人：Vũ Hoàng U 女士。

内容摘要：

案情：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合法有效。车辆起火造成财产损失，构成保险事故。鉴定机关认定起火原因为人为因素所致，但主管国家机关尚未查明具体肇事者。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应认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留依法向肇事者追偿或获得追偿权转让的权利。

法律依据：

2000年《经营保险法》（2010年、2019年修订补充）第17条第1款e项、第49条；对应2022年《经营保险法》（2025年修订补充）第20条第1款e项、第54条。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第84/2026/AL号判例

关于唯一收养人死亡时未成年养子女收养关系的终止

案例来源：

胡志明市高等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4年4月22日第06/2024/DS-GĐT号民事监督审决定，案由为《请求终止收养关系》，请求人为Ngô Thành M 先生、Cao Thị G 女士；相关权利义务人为未成年人 Ngô Phát T。

法律依据：

- 2015年《民事诉讼法典》（2019、2020、2022、2023、2024、2025年修订补充）第29条第5款。
- 2010年《收养法》第25条、第26条第3款、第27条第2款及第3款。
- 2016年《儿童法》第15、22、23、24、27条。

内容摘要：

案情：

单身收养人与未成年养子女之间依法建立收养关系。收养人死亡后，未成年养子女的生父母请求法院终止收养关系。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支持未成年养子女生父母提出的终止收养关系请求。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第85/2026/AL号判例

关于共同保险原则协议下成员保险公司参加诉讼的资格

案例来源：

广南省人民法院2024年6月3日第64/2024/DS-PT号民事上诉判决，案由为《保险合同纠纷》，原告为 Lương Văn H 先生，被告为B保险总公司；相关权利义务人共2人。

内容摘要：

案情：

- 各保险公司间的共同保险原则协议约定，牵头保险公司负责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理赔、支付赔偿金，同时有权要求成员保险公司按共同保险比例分摊赔偿款；协议并未规定成员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直接承担责任。
- 投保人并未与成员保险公司签约，而是与牵头保险公司签约，双方产生纠纷。一审审理过程中，牵头保险公司未申请将成员保险公司列为相关权利义务人参加诉讼。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应认定成员保险公司并非案件的相关权利义务人，不应将其列入诉讼。

法律依据：

2015年《民事诉讼法典》（2019、2020、2022、2023、2024、2025年修订补充）第68条第4款。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第86/2026/AL号判例

关于引发再审抗诉审查根据的法律事件

案例来源：

河内高等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2月25日第05/2022/KDTM-TT号再审决定，案由为商事案件《信贷合同纠纷》，原告为Q商业股份银行，被告为T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权利义务人为H有限责任公司。

内容摘要：

案情：

原告（信贷机构）与被告（企业）间的信贷合同纠纷已由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解决，判令被告向原告还款。此后，侦查机关查明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在还款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以侵占原告款项，遂决定立案侦查并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同时出具文件建议有权机关对上述已生效判决、裁定进行抗诉审查。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D-CA号决定公布。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应认定侦查机关作出的刑事立案决定及相关文件构成法律事件，据此产生对已生效判决、裁定按再审程序审查抗诉的根据。

法律依据：

2015年《民事诉讼法典》（2019、2020、2022、2023、2024、2025年修订补充）第351条、第352条及第353条第1款。

第87/2026/AL号判例

关于处置担保财产时的清偿优先顺序

案例来源：

河内高等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3年12月29日第30/2023/KDTM-GDT号监督审决定，案由为商事案件《信贷合同纠纷》，原告为A商业股份银行，被告为H海运股份公司；相关权利义务人为D造船股份公司。

内容摘要：

案情：

原告（信贷机构）与被告（客户）签订信贷合同及以船舶为标的的抵押合同。双方约定由第三方对船舶进行维修、升级、看管，以提高担保财产价值。被告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实施上述工作。因被告违反还款义务，原告就信贷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请求处置担保财产。相关权利义务人（第三方）提出独立请求，要求支付维修、升级、看管担保财产所产生的费用。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应认定在处置担保财产时，应优先向第三方支付与维修、升级、看管担保财产相关的劳务费、税款及看管费用。

法律依据：

- 2015年《民法典》第307条。
- 2012年2月22日第11/2012/NĐ-CP号议定（修订补充2006年12月29日第163/2006/NĐ-CP号担保交易议定部分条款）第1条第12款。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第88/2026/AL号判例

关于抚养权纠纷中委托他人参加诉讼

案例来源:

后江省隆美镇人民法院2023年6月8日第34/2023/HNGĐ-ST号一审判决，案由为《离婚及共同抚养权纠纷》，原告为 Lê Thái A 女士，被告为 Dương Văn L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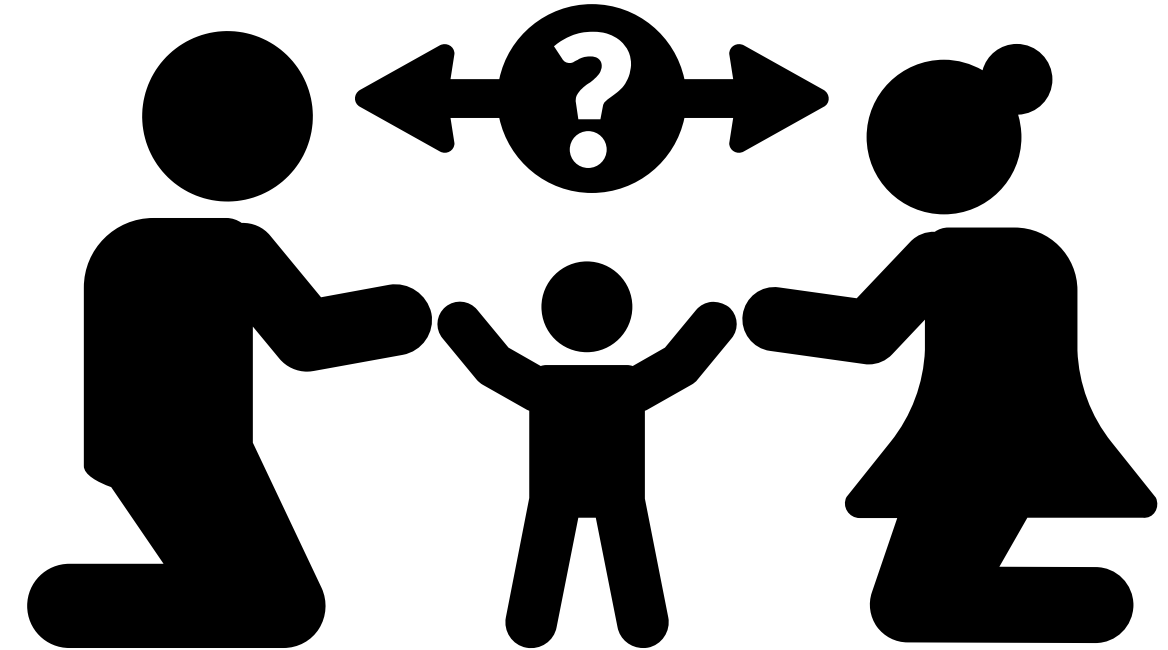
内容摘要:

案情:

在离婚及抚养权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委托他人代表本人就抚养权纠纷部分参加诉讼。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不接受当事人就抚养权纠纷部分委托他人参加诉讼。



法律依据:

- 2015年《民法典》第25条。
- 2014年《婚姻家庭法》（2025年修订补充）第68条第4款。
- 2015年《民事诉讼法典》（2019-2025年修订补充）第85条第4款。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第89/2026/AL号判例

关于国家收回土地时，就购自清算、用于居住且位于国家机关用地上的房屋给予补偿、支持

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3年4月13日第09/2023/HC-GDT号监督审决定，案由为行政案件 《起诉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决定、行政行为并请求损害赔偿》，原告为 Nguyễn Dực H 先生，被告为P省人民委员会主席、P省T1县人民委员会；相关权利义务人共2人。

内容摘要：

案情：

某国家机关在主管机关作出收回该地决定前，将建于其办公用地上的房屋予以清算出售，双方未就土地使用权转让达成协议。买受人将房屋用于居住，使用期间在土地上新建、改建了财产。此后，主管国家机关收回了该地块。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应认定国家收回土地时，地上财产买受人不具备土地补偿条件，但对被收回的地上财产应予以补偿、支持。

法律依据：

2003年《土地法》第43条第3款（对应2013年《土地法》第89条第1款、2024年《土地法》第102条第1款）。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第90/2026/AL号判例

关于法院撤销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权限

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4年4月16日第10/2024/HC-GĐT号监督审决定，案由为行政案件 《起诉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决定》，原告为 Trần Ngọc T 先生，被告为Q省G县人民委员会、Q省土地登记办公室；相关权利义务人共7人。

内容摘要：

案情：

因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程序存在错误，主管人民委员会向土地使用者颁发的证书与此前已颁证的相邻土地使用者地块发生重叠。取得错误证书者将该土地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换发证书。相邻土地使用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颁发给第三人的证书。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2026年5月29日签发的第162/QĐ-CA号决定公布。

裁判要旨：

本案中，法院应认定土地使用权证书属于行政决定，法院有权审查颁发给第三人证书的合法性，并可裁定部分或全部撤销该证书。

法律依据：

- 2015年《行政诉讼法》（2019、2024、2025年修订补充）第3条第1款、第193条第2款。
- 2013年《土地法》第106条第2款d项（对应2024年《土地法》第152条第2款d项）。
- 2014年5月15日第43/2014/NĐ-CP号议定（细化实施《土地法》部分条款）第87条第5款。

DEDICA的律师及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获取专业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法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巴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欢迎致电或留言，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咨询服务。